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0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了2021年第六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嵘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 监事,将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另外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 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1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李嵘,女,198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李嵘自2010年7月加入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企业运营部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李嵘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公告编号:2021-012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1年7月9日至2021年8月20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2,467.65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合计人民币1,901.52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合计人民币566.1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依据	发放主体
1	上市补贴	1,4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拨付2021年企业上市补贴资金的通知》(大金局发[2021]97-1号)	大连市金融发展局
2	上市补贴及融资补贴	501.52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补贴及融资补贴预算指标的通知》(大金财发[2021]958号)	大连金普新区财政局
3	“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补助	566.13	与资产相关	《关于“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项2019年课题立项的通知》(产发函[2019]773号)	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
合计		2,467.65	-	-	-

注:1、上述政府补助中,1,400.00万元补贴款尚未到账,公司已收到大连市金融发展局的拨付通知;其他政府补助款项已到账。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566.13万元,为项目牵头单位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对公司(项目参研单位)发放的后补助款项。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1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4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日丰新材料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二、进展情况介绍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全资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广东日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4MA570TWG6T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5、法定代表人:喻新峰
6、注册地址:鹤山市鹤山工业城A区
7、营业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光纤制造;光纤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备查文件

1、广东日丰新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核准设立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8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时间: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14:00-15:00
●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
●会议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1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说明会将于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14:00-15: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通过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

三、公司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虞纪群先生、公司总经理周德勇先生和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申素贞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27日14:00-15:00通过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26日15: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yongjinkeji@yjgf.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方式:0579-88988809
邮箱:yongjinkeji@yjgf.com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8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日(2021年6月29日),Vast Wintersweet Limited(以下简称“Wintersweet”)持有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4,168,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8%;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IPO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基于其持有的该等的股份取得的股票股利。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Wintersweet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111,6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2%。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收到股东Wintersweet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决定终止本次集中竞价股份减持计划。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Wintersweet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4,168,616	6.08%	IPO前取得:24,406,154股 其他方式取得:9,762,46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Wintersweet	111,620	0.02%	2021/7/20-2021/8/20	集中竞价交易	12,038,130	未完成:5,503,780股	34,056,996	6.0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Wintersweet经综合考虑,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并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8/21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9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甘精胰岛素原料药和注射液获得巴拉圭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李药业”或“公司”)收到巴拉圭药监局(DNVS)核准签发的甘精胰岛素原料药和注射液的注册批件(批件号:21419-01-MB)。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文件的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INSULINA GLARGINA PSF
2、药品通用名:甘精胰岛素原料药和注射液
3、规格:3毫升:300单位(笔芯/预填充)
4、批件号:21419-01-MB
5、生产企业名称: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生产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南凤西一路8号

二、甘精胰岛素的其他相关情况

甘精胰岛素注射液属于长效胰岛素类似物产品,又称基础胰岛素,每天注射一次。甘精胰岛素具有作用时间长、血药浓度无峰值、平稳地降低患者血糖的作用,有较好的疗效和安全性,因此,甘精胰岛素注射液成为糖尿病治疗中尤为重要的基础胰岛素。

巴拉圭位于南美洲中部,其南边国境完全与阿根廷接壤,东北与西北角则分别与巴西与玻利维亚相邻,国土面积40.68万平方公里,人口695.4万,人均GDP2601美元(2020年)。在20-79岁的成年人口中,巴拉圭的糖尿病患病人数约达37.3万,患病率为8.8%(IDF2019)。

目前,在巴拉圭境内,甘精胰岛素注射液的主要供货商为赛诺菲和礼来。赛诺菲作为原研厂家,其甘精胰岛素产品Lantus?2020年的全球销售额超过30亿美元(赛诺菲2020年年报),礼来的生物类似药甘精胰岛素产品Basaglar?2020年的全球销售额超过10亿美元(礼来2020年年报)。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在甘精胰岛素研发项目上已累计投入约6.31亿元。

三、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甘精胰岛素药品注册的获批,表明甘李药业具备向巴拉圭销售甘精胰岛素注射液的许可,但受到市场需求变化、政策环境变化、汇率波动、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相关产品在巴拉圭市场的拓展进度、销售规模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贵人 公告编号:临2021-081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终局裁决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被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涉及的仲裁金额为17,199.74万元,其中借款本金为15,000万元,产生利息750万元,违约金为1,299.85万元,律师费及仲裁费149.89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仲裁所涉债权经法院裁定确认后,将按照《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规定的方式受偿,相关股票已经预留;本次仲裁所涉金额已体现在公司财务报表范围内,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未能按期兑付“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和利息,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农商行”)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了该项仲裁申请。2020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2020年12月28日作出的《DF20202589号发行协议争议案程序中止函》【(2020)中国贸仲京字第116643号】以及东莞农商行的《中止仲裁申请书》,东莞农商行于2020年12月22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请求中止上述仲裁案的仲裁程序,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院院长决定上述仲裁案的仲裁程序自2020年12月28日起中止。

2021年1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2021年1月19日作出的《DF20202589号发行协议争议案程序恢复函》【(2021)中国贸仲京字第004250号】以及东莞农商行的《恢复仲裁申请书》,东莞农商行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请求恢复上述仲裁案的仲裁程序,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院院长决定上述仲裁案的仲裁程序自2021年1月19日起恢复。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11日、2021年1月4日、2021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2020-088号)、《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仲裁进展公告》(2020-092号)、《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仲裁进展公告》(2021-004号)。

2021年8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2021年8月16日作出的《裁决书》【(2021)中国贸仲京裁字第2075号】,裁决如下:

申请人: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本金人民币150,000,000元以及利息人民币7,500,000元;

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自2019年11月12日起至2020年12月8日止,因申请人持有被申请人发行的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而产生的违约金人民币12,998,475元;

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其为办理本案而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670,000元;

4、本案仲裁费为人民币1,184,127元,申请人承担30%,计人民币355,238.10元,被申请人承担70%,计人民币828,888.90元。鉴于该笔仲裁费已由申请人全额预缴并冲抵,被申请人应直接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828,888.90元以补偿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

上述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履行的支付义务,应在本裁决作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履行完毕。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二、本次仲裁进展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次仲裁所涉债权经法院裁定确认后,将按照《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规定的方式受偿,相关股票已经预留;本次仲裁所涉金额已体现在公司财务报表范围内,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21-078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含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浩宇先生召集和主持,部分监事、高管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复规定的12个月有效期截止日。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自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复规定的12个月有效期截止日。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凯中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惠州凯中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申请人民币3.78亿元固定资产银团贷款,用于项目建设及设备采购,贷款期限为6年。同意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审批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实施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申请固定资产贷款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召开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21-079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建平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凯中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固定资产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固定资产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职履行义务,并公允合理的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其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21-080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的情况说明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21日、2020年9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021年3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0号),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上述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相关事项正在办理中,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自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复规定的12个月有效期截止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有利于公司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21-081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由于公司部分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对《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新章程条款	原章程条款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7,088,390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7,067,802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87,088,390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87,067,802股,均为普通股。

除以上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本次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21-082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凯中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贷款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凯中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凯中”)发展需要,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凯中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惠州凯中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申请人民币3.78亿元固定资产银团贷款,用于项目建设及设备采购,贷款期限为6年。同意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审批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实施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惠州市凯中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9年1月11日
3、住所:惠州市惠阳区三和蓬莱面村棠梓岭
4、法定代表人:秦善
5、注册资本:16,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电机整流子、电机组件、连接器、五金件、塑胶产品、电池配件、汽车电控配件、汽车零配件、模具;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公司持股比例:100%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0.11	-64.22
净利润	-0.11	-64.22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156.99	10,297.81
负债总额	10,227.07	9,367.78
净资产	929.92	930.03

注: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拟签署的合同主要内容

(一)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借款人:惠州市凯中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贷款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银团管理行)
借款金额:3.78亿元人民币
借款期限:6年
借款用途:用于项目建设及设备采购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惠州市凯中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银团管理行)
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四、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子公司惠州凯中申请固定资产贷款主要用于项目建设及设备采购,有助于支持公司项目建设,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

惠州凯中资信状况良好,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申请固定资产贷款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项目建设及设备采购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对惠州凯中的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申请固定资产贷款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建设,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公司能够对相关风险进行有效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固定资产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固定资产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固定资产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2,184.74万元,占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9.33%。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2,625.80万元,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558.94万元。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21-083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或“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大华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期出具了审计报告等各项报告。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基础,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32人
截至 2020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7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人
2020年度业务总收入:252,055.32万元
2020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25,357.80万元
2020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09,535.19万元
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76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2020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41,725.72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1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2020年度年末数:405.91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2次;4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綦东钰,2010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12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曹亚波,2012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6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包铁军,1998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情况超过50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实际情况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2021年度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审计上市公司相关业务的专业能力和